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鼎诚诚意鑫传终身寿险条款

阅读指引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次日零时起 15 日（即犹豫期）以内您可以提出解除本合同.....1. 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 4
- ❖ 您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5. 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7. 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 5、2. 6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 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 1
- ❖ 退保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 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8. 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特别是黑体字、加粗字体、背景突出表示的部分。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 保险费的支付	9. 投保人权益
1.1 合同构成	4.1 保险费的支付	9.1 指定第二投保人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4.2 宽限期	9.2 指定第二投保人的方式
1.3 投保范围	5. 现金价值权益	9.3 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投保人时间要求及变更时的限制
1.4 犹豫期	5.1 现金价值	9.4 撤销已指定的第二投保人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2 保单贷款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2.1 基本保险金额	5.3 保险费自动垫交	10.1 年龄错误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5.4 减额交清	10.2 未还款项
2.3 保险期间	5.5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10.3 合同内容变更
2.4 保险责任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0.4 联系方式变更
2.5 责任免除	6.1 效力中止	10.5 争议处理
2.6 其他免责条款	6.2 效力恢复	
3. 保险金的申请	7. 合同解除	
3.1 受益人	7.1 您解除本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3.2 保险事故通知	8. 如实告知与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3.3 保险金申请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3.4 保险金给付	8.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3.5 年金转换权		
3.6 失踪处理		
3.7 诉讼时效		



条款目录

11. 释义

- | | |
|------------------------------|----------------------------------|
| 11.1 保单年生效对应日 | 11.17 网约车 |
| 11.2 保单年度 | 11.18 以驾驶员身份驾驶或者以
乘客身份乘坐私家车期间 |
| 11.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 11.19 私家车 |
| 11.4 周岁 | 11.20 猝死 |
| 11.5 有效身份证件 | 11.21 先天性畸形 |
| 11.6 身体高度残疾 | 11.22 遗传性疾病 |
| 11.7 乘坐民航班机期间 | 11.23 医院 |
| 11.8 客运民航班机 | 11.24 专科医生 |
| 11.9 交通事故 | 11.25 恶性肿瘤——重度 |
| 11.10 意外伤害 | 11.26 毒品 |
| 11.11 乘坐客运汽车、客运列车
或客运轮船期间 | 11.27 酒后驾驶 |
| 11.12 客运列车 | 11.2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11.13 客运汽车 | 11.29 无有效行驶证 |
| 11.14 客运轮船 | 11.30 机动车 |
| 11.15 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期间 | 11.31 净保险费 |
| 11.16 出租车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本公司（以下简称“双方”）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自您提出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时成立。
我们收取您支付的首期保险费后向您及时签发保险单，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自生效日当天零时起本合同生效，**保单年生效对应日（见 11.1）、保单年度（见 11.2）、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 11.3）均以该日期计算。**
- 1.3 **投保范围** 凡出生满 28 日（含）至 70 周岁（见 11.4）（含）、身体健康的自然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阅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本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本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无息退还您支付的保险费。**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保险单上记载的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 2.4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基本责任包括“身故保险金”和“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可选责任包括“公共交通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私家车交通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猝死关爱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重度）身故额外保险金”。
您可以只投保基本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同时投保一个或多个可选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基本责任

- 2.4.1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身故，我们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已支付的保险费（不计利息）；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含）之后身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其中，已支付的保险费按身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交费方式计算。
- 2.4.2 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身体高度残疾**（见 11.6），我们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值给付“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已支付的保险费（不计利息）；
 - （2）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含）之后身体高度残疾，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其中，已支付的保险费按身体高度残疾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交费方式计算。

可选责任

- 2.4.3 可选 1：公共交通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期间**（见 11.7）因**交通事故**（见 11.9）遭受**意外伤害**（见 11.10），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除按照第 2.4.1 项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之外，还额外按照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乘坐民航班机期间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累计额外给付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本合同终止。
-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含）之后，且于年满 71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汽车、客运列车或客运轮船期间**（见 11.11）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除按照第 2.4.1 项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之外，还额外按照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 倍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乘坐客运汽车、客运列车或客运轮船期间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累计额外给付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合同终止。
-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含）之后，且于年满 71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以乘客身份**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期间**（见 11.15）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除按照第 2.4.1 项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之外，还额外按照身故时本合同基本

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期间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累计额外给付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本合同终止。

2.4.4 可选 2: 私家车交通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含）之后，且于年满 71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以**驾驶员身份驾驶或者以乘客身份乘坐私家车期间**（见 11.18）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除按照第 2.4.1 项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之外，还额外按照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私家车交通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本项责任的累计额外给付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50 万元，本合同终止。**

2.4.5 可选 3: 猝死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含）之后，且于年满 71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猝死**（见 11.20），我们除按照第 2.4.1 项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之外，还额外按照被保险人猝死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8% 给付“猝死关爱保险金”，**本项责任的累计额外给付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本合同终止。**

2.4.6 可选 4: 恶性肿瘤（重度）身故额外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含）之后，且于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见 11.23）的**专科医生**（见 11.24）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见 11.25），若被保险人自确诊之日起 5 年内因该“**恶性肿瘤——重度**”导致身故，则我们除按照第 2.4.1 项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之外，还额外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恶性肿瘤（重度）身故额外保险金”，**本项责任的累计额外给付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本合同终止。**

特别约定 本合同的“**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与任意身故保险金（包括“**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私家车交通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猝死关爱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身故额外保险金**”）不可兼得，我们仅按身故和身体高度残疾这二者中的一种情形给付相应保险金。

2.5 责任免除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的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所有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1.26）；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1.2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1.28），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11.29）的**机动车**（见 11.30）。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的，我们向被保险人

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情形（2）-（5）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的，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2.5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犹豫期”、“2.4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效力中止”、“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10.1 年龄错误”及“11 释义”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经我们审核通过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您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私家车交通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猝死关爱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身故额外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私家车交通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猝死关爱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身故额外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本合同；
- （2）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私家车交通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猝死关爱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身故额外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申请 由“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本合同；
- （2）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由医院或者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书面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年金转换权 您或者受益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申请转换年金，经我们审核同意后，订立转换年金保险合同，转换后的年金领取标准按照转换时我们提供的转换年金保险合同约定执行：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您可以申请将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转换成年金，本合同终止：
 - （1）第 5 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含）及以后；
 - （2）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含）及以后。
2. 受益人在申请领取保险金时，可选择一次性领取，或者将保险金的全部或部分转换成年金，本合同终止。

3.6 失踪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失踪，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后，

我们根据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们无息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 3.7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支付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保险费采用分期支付方式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您可以向我们咨询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

- 5.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累积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未还款项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照本公司公布的利率执行。如果您到期未能偿还贷款本息或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 5.3 **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您已选择了自动垫交功能，我们将以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的未还款项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支付的保险费，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保单贷款，按照保单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未还款项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本合同及其附加

合同应支付的保险费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 5.4 **减额交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办理减额交清。我们将以本合同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基本责任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未还款项后的余额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见 11.31），重新计算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和现金价值。
办理减额交清后，您的基本责任部分继续有效，您不需要再为本合同支付保险费，而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将会相应减少，我们将按照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基本责任对应的保险责任。您投保的一个或多个可选责任将终止，我们会将可选责任对应的现金价值退还给您。
- 5.5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本合同有效且自第五个年生效对应日的零时起，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部分视为退保，我们将向您给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自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的各期保险费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现金价值、身故保险金、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私家车交通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猝死关爱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身故额外保险金与基本保险金额同比例减少。
同一保单年度内您累积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且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效力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经双方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和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7 合同解除

- 7.1 **您解除本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本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如实告知与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做出明确说明，未做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 投保人权益

- 9.1 **指定第二投保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当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时，投保人有权指定当投保人身故后可向我们申请成为本合同新投保人的人，被指定的新投保人为第二投保人。
- 您可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通知我们指定第二投保人，如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有权在本合同“9.3 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投保人时间要求及变更时的限制”约定的时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第二投保人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投保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 9.2 **指定第二投保人的方式**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指定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出具相关批单。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须为自然人，且符合以下情形：
- 您指定第二投保人时，须经过被保险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及第二投保人本人的书面同意。
- 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在您指定时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否则指定无效。
- 9.3 **第二投保人申请** 第二投保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投保人身故后两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

**变更投保人时间
要求及变更时的
限制**

保人申请。

在不抵触当时的通行规则及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第二投保人在向我们申请变更投保人时，应当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中的一种，则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不能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 (1) 第二投保人不愿意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的；
- (2) 第二投保人在原投保人身故时已经身故或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若第二投保人与原投保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第二投保人身故在先；
- (3) 第二投保人于申请变更成为投保人之前身故的；
- (4) 第二投保人未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投保人身故后两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的申请的；
- (5) 第二投保人在申请变更时对被保险人无保险利益，或因与当时的通行规则、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无法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的；
- (6) 第二投保人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 (7) 其他不能或无法成为第二投保人的情形。

9.4 撤销已指定的第二投保人

您已指定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撤销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我们收到撤销第二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后，出具相关批单。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0.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8.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10.2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利息或其他未还清的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各项未还款项后给付。上述各项未还款项的应付利息按本公司公布的利率计算。

10.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10.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照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0.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1

释义

- 11.1 **保单年生效对应日** 本合同生效日在以后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1.2 **保单年度**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从本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本合同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1.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本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1.4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见 11.5）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1.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人证件、户口簿等。
- 11.6 **身体高度残疾** 本合同所定义的身体高度残疾是指至少满足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

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11.7 乘坐民航飞机期间 指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民航飞机**(见 11.8)，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民航飞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机票载明的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被保险人因任何原因在中途离开客运民航飞机的机舱至其再次返回客运民航飞机的机舱期间，不属于公共交通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的责任有效期间。**
- 11.8 客运民航飞机 指领有营运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乘客类别的飞机。
- 11.9 交通事故 指交通工具倾覆、出轨、坠落、沉没、起火、爆炸或与其他物体碰撞。
- 11.10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11.11 乘坐客运汽车、客运列车或客运轮船期间 被保险人乘坐**客运列车**(见 11.12)或**客运汽车**(见 11.13)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车票上车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车票载明或约定的旅程终点下车时止，**不包括被保险人因任何原因在中途下车离开客运列车或汽车车厢至其再次上车返回客运列车或汽车的期间**；被保险人乘坐**客运轮船**(见 11.14)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检票踏上轮船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船票载明的旅程终点离开轮船时止，**不包括被保险人因任何原因在中途下车离开轮船至其再次上车返回轮船的期间。**
- 11.12 客运列车 指领有营运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乘客类别的高速铁路列车、铁路火车、地铁列车、城市轻轨列车。
- 11.13 客运汽车 指在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有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公共交通为目的，以收费的方式合法载客，不限乘客类别的交通工具，包括公共汽车、长途客运车，**不含出租车、网约车。**
- 11.14 客运轮船 指领有营运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乘客类别的轮船及轮渡。
- 11.15 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期间 被保险人乘坐**出租车**(见 11.16)或**网约车**(见 11.17)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所乘出租车或网约车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所乘出租车或网约车车厢时止的期间，不包括被保险人因任何原因在中途下车离开汽车车厢至其再次上车返回汽车车厢的期间。
- 11.16 出租车 指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规范性文件，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由车辆出租方提供司机，按照乘客或用户意思提供客运服务，并且按照行驶里程或时间收费的汽车。

11.17	网约车	<p>又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网约车辆和驾驶员需要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证书。未取得资质和证书的车辆不属于网约车，顺风车（也称私人小客车合乘）也不属于网约车。</p>
11.18	以驾驶员身份驾驶或者以乘客身份乘坐私家车期间	<p>该期间指被保险人以驾驶员身份驾驶或者以乘客身份乘坐私家车（见 11.19），每次自进入所乘私家车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走出所乘私家车车厢为止，不包括被保险人因任何原因在中途下车离开汽车车厢至其再次上车返回汽车车厢的期间。</p>
11.19	私家车	<p>指符合下述所有条件的汽车：</p> <p>（1）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 / 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p> <p>（2）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p> <p>（3）车主为自然人且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业性运输（非营运）的汽车，登记为非营运的机动车，如从事以牟利为目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行为，或者从事网约车的经营活动，则均不属于本合同定义的私家车范畴；</p> <p>（4）不包括以下车辆：货车、客货两用车、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三轮车以及农用车辆。</p>
11.20	猝死	<p>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突然发生急性病症，且直接、完全因此突发病症发作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该急性病症是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前未曾接受诊断或治疗，且突然发生的病症。</p> <p>猝死的认定必须依据医院的诊断、公安部门的鉴定或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p> <p>被保险人因下列疾病或任一情形所导致的身故，均不属于猝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险人患精神病、先天性疾病（包括先天性畸形（见 11.21）、遗传性疾病（见 11.22）、性传播疾病； 2.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3. 化学污染。
11.21	先天性畸形	<p>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形态结构异常。先天性畸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p>
11.22	遗传性疾病	<p>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p>
11.23	医院	<p>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及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p>

服务。

- 11.24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11.25 恶性肿瘤——重度 本合同所称恶性肿瘤——重度是指由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下列定义的疾病。本合同所使用的恶性肿瘤——重度的定义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一致。
-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 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 (3)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 10/50 HPF 和 ki-67 ≤ 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 11.2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1.2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1.28 无合法有效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证驾驶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11.2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1.3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1.31	净保险费	指不包含公司营业费用、佣金等其他费用的保险费。

上述释义中部分术语释义如下：

1. 组织病理学检查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2. ICD-10 与 ICD-O-3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3. TNM 分期

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它脏器的转移情况。

4.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 肿瘤最大径≤1cm

T_{1b} 肿瘤最大径>1cm，≤2cm

pT₂: 肿瘤 2~4cm

pT₃: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_{4a}: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 最大径 $\leq 2\text{cm}$

T_{1a} 肿瘤最大径 $\leq 1\text{cm}$

T_{1b} 肿瘤最大径 $> 1\text{cm}$, $\leq 2\text{cm}$

pT₂: 肿瘤 2~4cm

pT₃: 肿瘤 $> 4\text{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 $> 4\text{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进展期病变

pT_{4a}: 中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 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重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₀: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 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淋巴结, 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 I、II、III、IV 或 V 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₀: 无远处转移

M₁: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 <55 岁			
	T	N	M
I 期	任何	任何	0
II 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 ≥55 岁			
I 期	1	0/x	0
	2	0/x	0
II 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 期	4a	任何	0
IVA 期	4b	任何	0
IVB 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 期	1	0	0
II 期	2~3	0	0
III 期	1~3	1a	0
IVA 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 期	4b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 期	1~3a	0/x	0
IVB 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完）